

本署檔號 EP CR 15/2004  
OUR REF: CB(3)/PAC/R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852) 2835 1001  
TEL. NO.:  
圖文傳真 (852) 2891 2512  
FAX NO.:  
電子郵件 Rob\_Law@epd.gov.hk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info.gov.hk/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  
第三章：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多謝你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帳目委員會跟進事項的來信，本人的回覆如下。

政府確曾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對維多利亞港水質的影響，作出評估。當時是採用數學水質模型作評估方法。就整個海港而言，評估結果大致與實際監測結果相符。在海港東部及東面的海灘，水質有極大的改善，與評估結果一致。在海港西部，即排放口附近，我們估計由於已處理的污水集中於這地區排放，該範圍內的水質會變差。按原來的方案，該排放口祇是臨時性質，故我們當時認為這些水質變化是可以接受的。

但是在小部分海港，即荃灣附近的海灘，由於該地區附近有數條較狹窄的水道流經，水動力情況因而是比較複雜。當時所採用的數學水質模型，未能精確地模擬在這細小地區裡面的複雜水流，故此我們未能察覺到海港西部的水質變化會對荃灣附近的海灘帶來這樣的影響。

再者，正如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上指出，我們當時不能確知化學處理方法在減少細菌方面的功效。此外，考慮到排放口與荃灣附近海灘的距離及該排放口是臨時性質，與及高昂的消毒費用，我們當時相信較為審慎的做法是待該處理廠正式運作後，才就是否需要裝置消毒設施作出結論。

羅樂秉  
環境保護署署長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副本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渠務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